

证券代码：838941

证券简称：太比雅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春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的《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中《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